

專案質詢

8-4-9-037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針對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認牌不認車，導致民眾更換車牌後未即時修正資料，遭到高公局以誤闖 ETC 車道開罰之情形，為避免民眾權益受損，高公局應加強宣導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認牌不認車，今年以來已有逾五十位車主被誤開硬闖 ETC 車道的罰單，民眾陳情車輛已裝 e-tag，但換車牌後開上 ETC 車道，卻被高公局開罰六百元罰款，相當不合理。
- 二、在尚未實施國道計程收費以前，高公局應該加強對民眾宣導，若是民眾更換汽車車牌，應提醒民眾該主動至遠通電收公司更改資料，為避免民眾權益受損，高公局應加強宣導。